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告 王順隆
高金獅
吳秀敏
高婉綺
高裕涵
高婉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國明律師

被告 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雀

訴訟代理人 何朝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萬3,468元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下稱1180地號土地)、1181地號(下稱1181地號土地，與118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)土地上之砂土、水泥地及水泥塊清除，並將其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，至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於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1180及1181地號土地之面積，經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分別為614.4平方公尺及125.44平方公尺(31.58+1.6+92.26)，總計為739.84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土地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萬7,400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506萬8,416元

(739.84×47400=00000000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6萬8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61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部分，尚應補繳24萬7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